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_____(土地所有權人) 立同意書同意將持有座落於新北市下列標示地段號之土地，自即日起至_____(111年12月31日)止，供申請人_____(申請者) 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一般廢棄物-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登記及使用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涉。因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書同意人：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段/小段/地號	土地持分	簽名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說明：

- 1.有關本申請案涉及土地共同持有部分，除另有契約約定外，應經共有人過半數且其應有部分(持分)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- 2.如無法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前項規定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者，得以每一筆申請地號土地之過半數共有人同意文件，並檢附切結書(說明理由及切結取得書面同意之日期，惟最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)先行送件，本局始予受理審查，否則將逕行退件；若未於切結期限內出具前項規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，本局將駁回申請。
- 3.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同意書，資料務必完整填寫，並逐一簽名蓋章。